

证券代码：600692 证券简称：亚通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5-029

##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于 2015 年 12 月15日上午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相关条款的议案》。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一条的修订

原公司章程第十一条为：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。

**修改为：第十一条：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总经济师及董事会决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**

#### 二、关于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零六条的修订

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为： 本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。

修改为： 第一百零六条 本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, 设董事长1人。

《公司章程》除上述修改外，其余内容保持不变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15 日